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债券简称：12 中水 01
12 中水 02

股票代码：601669
债券简称：122193
12219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9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相关当事人	2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1
一、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POWERCHINA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1”，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2”）。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为 30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3%，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20%，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

债券配售，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2012年10月29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9日，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9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2022年10月29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9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6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2016 年 6 月 21 日，国泰君安出具了 201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上交所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由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末、2016 年 11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和 40%，国泰君安在发行人公告相关事项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注册资本：1,529,903.50 万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1669.SH

成立时间：2009-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powerchina.cn/>

电子信箱：zgscd@sinohydro.com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19,697,356.75	17,434,002.02	11.49	10.38	12.33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电力投资与运营	770,287.01	407,295.20	47.12	13.61	27.56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1,667,038.84	1,307,267.85	21.58	31.7	35.04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设备制造与租赁	163,446.07	154,638.67	5.39	-1.56	-1.3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其他	1,408,497.30	1,343,511.56	4.61	44.68	52.39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合计	23,706,625.97	20,646,715.30	12.91	13.28	15.69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8,302,472.87	15,709,736.10	14.17	16.33	18.44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境外	5,404,153.10	4,936,979.21	8.64	4.03	7.74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合计	23,706,625.97	20,646,715.30	12.91	13.28	15.69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2016 年，发行人所处发展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从国际发展环境来看，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且不均衡，国际贸易和投资疲弱，增长动力不足，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剧、欧元区政治经济困局等因素影响，全球生产率降低、创新受阻，世界经济仍处于“低增长陷阱”。从国内发展环境来看，2016 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经济处于“L”形走势底部，全年 GDP 同比实际增长 6.7%，增速创 26 年新低，但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

2016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 3,610.22 亿元，同比增长 10.1%，为年度计划的 102.1%。2016 年末，发行人合同存量 7,352.56 亿元，同比增长 17.0%，其中国

内 4,476.44 亿元，占比 60.9%；国外 2,876.12 亿元，占比 39.1%。全年完成投资 886.01 亿元，为年度投资计划 881.75 亿元的 100.4%。2016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386.96 亿元，同比增长 13.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2 亿元，同比增长 29.32%，全面完成各项经营计划。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50,027,808.29	40,510,283.48
负债合计	41,452,932.94	33,538,51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7,365.78	5,546,285.03
少数股东权益	2,407,509.56	1,425,482.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869,589.68	21,092,129.15
营业利润	952,378.82	743,871.09
利润总额	977,512.51	778,641.56
净利润	758,615.61	580,3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181.25	523,647.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715.54	1,068,76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926.47	-2,617,12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230.78	2,722,776.88

2016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72%，主要因收入的增长及财务费用的下降导致。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70.75%，主要因所属财务公司吸收电建集团内企业存款及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38 号”和“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38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担保人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亿元）	6,024.31	5,02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亿元）	694.28	602.09
负债合计（亿元）	4,903.43	4,108.65
资产负债率	81.39%	81.75%
流动比率	1.18	1.21
速动比率	0.74	0.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3244.23	2,866.12
利润总额（亿元）	121.48	11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70.26	73.55
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2.7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3、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经向发行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按规定将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的利息 25,660 万元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时足额兑付债券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 年，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未发生变化，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6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级别 AAA，债项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24,120.00	2008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469.84	2009年12月10日	保函撤销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989.00	2005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182.40	2005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034.28	2006年11月24日	2024年12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662.88	2006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年2月15日	2016年2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20,000	是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	全资子公司	甘肃大唐白	1,500.00	2008年1月	2024年12	连带责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司	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日	月 21 日	任担保						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28 年 11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90.00	2011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69.40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50.00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	2004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5,540.9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5,217.8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56,608.7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74,436.10								
担保总额				479,653.90								

注：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因无力偿还融资本息，导致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到期无法解除。四川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抵押物已完成拍卖，拍卖价格足够覆盖担保本息。目前正在进行相关法律诉讼，完成后可解除此项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了相关工程，由水电十一局负责处理）	尼泊尔水源部逊沙里一莫郎灌溉委员会	2003/10/24	尼泊尔水源部逊沙里一莫郎灌溉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10 万美元	已就国际仲裁庭裁决向尼泊尔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中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VinhSon-Song Hinh Hydro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2014/8/23	向越南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申请，主张支付工程款项、索付保函损失	55,157.42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仲裁中
3	VinhSon-Song Hinh Hydro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8/23	提起反诉，要求返还预付款、工期延误损失	反诉金额提高至 3,667,666,456,330 越南盾及 5,713,630 美元	
4	广元市川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6/1	诉求支付工程款、利息、追讨债权费用	工程款 12,805.13 万元，利息、追讨债权费用 200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198.45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6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8/16	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并要求支付工程欠款、返还代建费及利息等	26,553.59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9/3	合同纠纷	23,153.67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8	千禧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2/13	千禧公司起诉我方未支付其工程欠款及赔偿款	1,716.21 万元	目前进入二审阶段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1,748,821.18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350,007.80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应付债券 524,212.08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长期应付款 131,039.62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借款合计 2,754,080.68 万元人民币，超过发行人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6,971,767.30 万元人民币）的 20%。上述新增借款均在发行人年度融资预算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3,016,616.11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340,197.11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应付债券 524,084.91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长期应付款 122,686.52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借款合计 4,003,584.65 万元人民币，超过发行人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6,971,767.30 万元人民币）的 40%。上述新增借款均在发行人年度融资预算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